

訴 願 人 ○○診所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20817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案外人○○○醫師原執業登記於訴願人診所，其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6 日檢具醫師執業執照正本、醫師證書、切結書等相關證件，並填具「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支援及變更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歇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收字第 98009 號錄案備

查。嗣訴願人以 98 年 3 月 10 日閱卷申請書，以○○○醫師未經辦理離職程序逕行離職，造成訴願人執業上之困擾及財物上之損失，因此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醫師辦理歇業登記之切結書及歇業登記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2081700 號函復訴願人，以○○○醫師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之切結書及歇業登記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且訴願人非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另訴願人主張理由，尚難謂有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

虞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法務部 91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090046666 號函釋：「……說明……五、按行政程序

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

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該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前者申請權人，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 說明：……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 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醫師並未向訴願人診所為離職程序之申請及辦理，訴願人診所亦無拒發離職證明之情事。訴願人診所可能因○○○醫師出具之切結書且稱訴願人不開離職證明等語而受臺北市醫師公會及主管機關之不利處分，顯有法律上利益維護之必要性。
- (二) ○○○醫師切結內容謂訴願人診所拒開離職證明，訴願人診所乃屬該切結內容之利害關係人，況且對於○○○醫師亦非隱私及職業秘密，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1661100 號函已說明切結目的，何來隱私之有？

三、查訴願人申請閱覽○○○醫師之切結書及歇業登記案之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資料之提供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之虞，且訴願人診所非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及其所主張之理由難謂有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而否准訴願人閱覽卷宗之申請。

四、惟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而言。查本件訴願人以 98 年 3 月 10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醫師辦理歇業登記之切結書及歇業登記資料，其 98 年 3 月 10 日閱卷申請書雖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惟依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書及訴願答辯書均未具體說明本案有何相關行政程序在進行中，是本案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適用？容有疑義。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其所援引之法令是否妥適？即不無疑義。又本件如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則本案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有再予究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